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5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家維

被告 梁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1日向訴外人德國海豚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價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800元，約定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7年6月10日止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分36期繳納價款，每期3,023元，如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

01 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5年9月11日（即分期
02 第3期）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102,882元未清償。德
03 國海豚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
04 申請暨約定書、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
05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06 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沈玟君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24 合 計	1,760元	